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被告向原告借款本金 70,300,000.0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利息 13,386,410.51 元，合计 83,686,410.51 元。
- 案件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申请的基本情况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顺义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近日，公司收到顺义法院发来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因被告北京诺丁山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丁山公司”）正在变更法定代表人，无法正常出具委托手续等文件，已申请延期开庭审理。

（一）诉讼机构名称：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

（二）原告：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鹏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国臣，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乔思，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三) 被告：北京诺丁山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东伶

二、诉讼案件的事实与请求

(一) 诉讼的案件事实

被告为原告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置业”)的控股子公司，天瑞置业持有被告 51%的股权，北京金科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被告 49%股权。自 2017 年 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原告为支持被告开发建设计算机软件产业园项目，共向被告提供借款本金 73,000,000.00 元。

2019 年 12 月 27 日，原被告双方在北京市顺义区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办理完成抵押登记事宜，被告将坐落于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南陈路西侧，面积 25,700 平方米，权利性质出让，土地用途工业用地，期限(自 2009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59 年 5 月 6 日止)的土地及在建工程(2018 规土(顺)建字 0015 号)抵押给原告，抵押期限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止，抵押额为 85,000,000.00 元，抵押权人为原告。2021 年 10 月 27 日，被告归还原告本金 2,700,000.00 元，利息 300,000.00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被告尚欠原告本金 70,300,000.00 元，本息合计 83,686,410.51 元，根据原告与被告签署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展期协议》，借款本息均未在约定期限内偿还。原告认为被告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已经侵害原告权益，原告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规定提起诉讼。

(二) 诉讼请求的内容

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清偿原告借款本金 70,300,000.00 元，并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至本金全部清偿之日止，利息暂计算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利息金额为 13,386,410.51 元；

2、请求对被告所有的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南陈路西侧登记不动产权证为京(2017)顺不动产权第 0000078 号的抵押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进行拍卖、变卖等方式依法变价，原告对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3、请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其他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为保障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对诺丁山公司提起本次诉讼。目前案件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一）《起诉书》；

（二）《案件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0 日